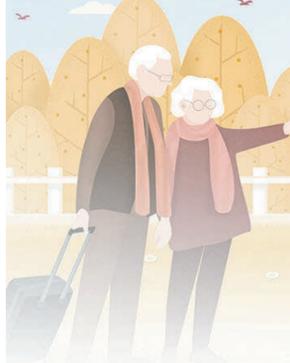


只要参与投资就能成为公司成员享受免费旅游,还能按月返利。面对“免费+高额回报”宣传,不少老年人拿出积蓄投资旅游路线项目——

“定制旅游”幌子下的非法集资



郭筱琦 邱华锋

近年来,随着“银发经济”的兴起,定制旅游成了“香饽饽”。有人借机推出定制旅游外加投资理财的“旅游产品”之一花样翻新的非法集资手法吸引了不少老年人“砸钱”,吸纳资金高达1.5亿余元。2024年8月16日,高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16日,该案在法院一审开庭。近日,法院经审理,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可“变现”的定制旅游路线

“在山水自然中感受悠闲与趣味,纵享氧吧、动植物基因库的魅力”,可以参加免费旅游,恐怕大多数人都会十分乐意,动人的广告词更是一下子抓住了大众的眼球。2023年3月,无锡滨湖70岁的刘老伯听朋友介绍,参加了某旅游服务公司第三分中心组织的免费周边游,虽然是当天来回,时间不长,但一路上上山玩水也十分尽兴。途中,举办方还在大巴车上开展小型推介会,并在旅游过程中订好酒店专门举行宣讲会,宣称公司总部在浙江,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杭州、武汉、郑州、宁波等地都设有分部,旗下有很多实体产业,实力雄厚,新近推出了一款旅游产品,客户如果感兴趣,可以当场签订合同购买。

据主持人介绍,该系列套餐是以580元至1万元不等的价格,将5至12条旅游路线打包出售,从短途游

到高端境外游一应俱全。以其中一份境内游套餐为例,该套餐内容包含南昌大觉寺抚州5日游、北京故宫天坛双动5日游、福建厦门双动5日游、西安精品双动5日游、湖北神农架全景双动5日游等5条国内旅游路线,单卖一条路线要2150元,5条路线总价为10750元,打包出售价格降至1万元。如果客户购买后没时间前往或不想旅游,可将这笔款项作为对公司的投资理财,公司按每条线路2150积分退还,将积分1:1兑换为现金后作为理财投资,并分5期返还给客户,每期返还2150元,最终到手可以拿到10750元,五个月收益可达7.5%。随着投资额度增加,年化率甚至可达20%,而且根据所购路线的价格,还可额外领取1%至2%的红包。

听了宣讲,又看了公司的宣传视频,刘老伯觉得十分靠谱,询问几名同游的老人后,大家均表示曾购买过该公司套餐,收益也都能按时到账。思前想后,刘老伯掏出了10万元积蓄,购买了十个月分期的旅游路线套餐。获得会员身份后,不到半年时间,刘老伯又投资了17万元。其间,他也不时会收到公司发放的补贴,共计7万元左右。对此,刘老伯十分庆幸,觉得自己眼光不错,更加坚定了自己的选择。但到了2023年10月,说好的定期返利突然停了。

2023年11月10日,因投资旅游路线的分期返利到期无法兑现,丢了养老钱的刘老伯和许多与他有一样遭遇的投资人一起,赶到位于滨湖区某大厦11楼的该公司,向负责人高某要个说法,而对方却敷衍拖延。报警后,公安民警到场将高某等人现场控制,随后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该案立案侦查。

活动主持人变身非法集资者

经调查发现,高某所在的公司长期开展这种名为定制旅游实为投资返利的非法集资活动。2021年,高某通过网上招聘进入该公司,担任晚会演出主持人一职。很快,高某因主持能力强、活动积极、与现场老年人互动效果好而被领导注意到,因此被调往业务部门负责推广所谓的旅游路线。平时,高某负责寻找客户推广公司的旅游路线,带潜在客户在短途免费旅游中进行兜售。

2022年8月,原任该公司讲师的宋某(另案处理)升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在原公司基础上更换公司名称为某旅游服务公司,在梁溪区、滨湖区设立5家分中心,宋某每月会派督导到5家分中心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高某为第三分中心总监,负责分



办案组成员对案情进行讨论。

中心的团队管理、旅游路线的经营运营工作和业绩管理,分中心有三个部门,每个部门有约8名至10名业务员,业务员的主要职责就是负责吸引客户投资旅游路线。

宋某等人在未经金融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组织业务员在无锡某广场、古镇等场所派发名片、传单,以免费旅游为噱头吸引不特定社会公众参与该公司组织的旅游活动。在组织旅游期间,由讲师、业务员等人通过召开宣讲会等方式对认购公司旅游路线项目进行公开宣传吸引投资。公司宣称,客户只要参与投资就能成为公司成员享受免费旅游,一次性付款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多次免费旅游。如充值1万元,期限半年,可享受两到三次周边城市一日游等短期免费旅游,还按月返还1818元;充值5万元以上可以多加一次免费长途旅游,如温岭5日游,但相应返利会减少。

对此,高某心知肚明,知道定制旅游本质上就是利用到期返利吸引客户投资,需要不断有新客户投钱,老客户才能拿到返利。公司培训时,也曾叮嘱他们要把返利描述为补贴,以免客户对公司起防备之心。

2023年10月,某旅游服务公司现金流断裂,11月10日,因群众举报而案发。经审计,该公司仅第三分中心一家,自2022年9月以来就涉及投资人2000余人,涉及投资金额共计1.5亿余元。

目标瞄准老年人

对于这样一件涉案金额巨大、波及面甚广的投资旅游线路的新类型非法集资案件,查清经营模式、认定犯罪金额非常关键。应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重点围绕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集资款项的去向以及涉案公司是否有真实投资经营行为等收集证据,以准确性;通过多种渠道收集银行交易流水、收据、销售合同等,并补充审计报告数据,与投资人报案提供的凭证材料等进行比对,确保准确认定高某的犯罪金额。

2023年8月13日,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依法对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24年2月18日,公安机关将该

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通过查阅案卷,发现涉案公司抓住“银发族”普遍有较大旅游意愿,但体力精力有限及精打细算特点,以免费短途旅游为噱头吸引老年人参加旅游活动,并借机“洗脑”,推广所谓带有投资性质的旅游路线,承诺除享受旅游服务外,还可获得高额回报。

为保证准确性,不枉不纵,该院专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大家经讨论一致认为,客观上,涉案公司未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不具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质,公司宣传方式为公开发放传单、名片,吸引客户参加旅游,旅游过程中在大巴车上、酒店召开推广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者系朋友之间口口相传、互相拉拢参与投资,符合公开性特征。而其发展的投资人对象为社会不特定人群,虽未对投资人的身份和范围作出限制,但事实上以老年人群体为主。推出的旅游路线项目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向投资人返利,返利年化率在9%至20%,高额返利诱使投资人加入投资,具有明显利诱性。

2024年8月13日,滨湖区检察院将该案起诉至法院,高某及其辩护人

对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表示认可,高某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于12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责令退赔投资人损失。被告人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银发消费”陷阱应引起重视

鉴于该案系借文旅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的新发案件,该院在案件办完后及时总结并撰写了题为《当前旅游公司以“定制旅游”为名 实施新类型非法集资活动多发亟待引起重视》情况分析报告,从公司类型、运营方式、宣传对象、作案模式等方面分析旅游公



检察官在电子数据实验室对模型数据进行分析。

大数据让“职业碰瓷”现原形

造假入职求赔偿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邱林杉 冷美霞

“终于可以安心过年了。”春节前,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的一家企业负责人专门致电滨江区检察院检察官表达感谢之情。原来,这家企业遭遇了“职业碰瓷”。有人以欺诈手段入职,恶意制造事端,使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据此再索要赔偿,如果得不到满足,就死磕公司。最终,检察官将此人揪了出来。2024年11月8日,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伪造公司印章罪、敲诈勒索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5万元。

2021年6月,为了拓展业务,杭州Y公司在网上发布了一则招聘商务拓展经理的信息。很快,一个履历与岗位匹配度极高的应聘者张某某出现了。经过两轮面试,张某某成功入职并与公司签订三年劳动合同。然而刚入职,张某某就开始“摆烂”,不仅工作态度不积极,还越过合作伙伴私下联系他人。主管要求他改进,张某某口头应允却屡教不改,公司培训考核也是倒数第一。公司上级得知情况后,决定再给张某某一次机会,然而,张某某依旧我行我

素。当另一名合作伙伴表达严重不满后,公司不得已主动与张某某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张某某向公司索要5万元离职赔偿,双方没有谈拢。随后,张某某陆续到劳动监察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进行投诉,还去派出所报案称公司对其实施诈骗。Y公司为了避免后续的“纠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无奈之下妥协,同意支付其1万元。杭州L公司的遭遇也如出一辙。2021年9月,公司高薪聘请张某某担任销售总监。结果,他刚入职就提出请假申请,被驳回后消极怠工,公司最后无奈批准。10月29日,公司实在忍无可忍,向张某某发送了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

通知书。张某某立即提起劳动仲裁,索要8万多元的高额赔偿。

在仲裁和诉讼都不支持高额赔偿的情况下,张某某通过向人社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恶意投诉等方式,变相施压,公司不堪其扰同意支付5万元的赔偿。

而就在这期间,Y公司发现张某某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修改的痕迹。为进一步核实情况,公司与张某某曾任职的N公司取得联系,发现张某某的社保证明和简历均系伪造,随即向人社部门反映情况。

大数据赋能探真相

人社部门移送线索后,2023年11月29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经侦查,发现张某某入职时提交的《浙江省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离职证明》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张某某到案后,对自己伪造国家机关公文、伪造公司印章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始终不承认自己敲诈勒索。

2024年1月12日,张某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伪造公司印章罪被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批准逮捕,4月9日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张某某以虚假简历、虚假社保证明求职,在短时间内恶意制造事端,使公司

公司索要高额赔偿,存在敲诈勒索的主观故意。

为了全面掌握案件事实,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侦查,从张某某入职表现、离职原因、投诉内容、劳动争议解决方式等多方面入手,进行针对性调查取证。

考虑到张某某曾任职于多家企业,办案检察官建立了“职业碰瓷”获取劳动报酬法律监督数字模型,排查此类反常求职行为背后的其他涉罪线索。

经大数据碰撞结果显示,张某某于2019年至2024年入职15家公司,提起劳动仲裁17起、民事诉讼13起。检察官由此初步判定其存在不合理高频“维权”行为。

为了进一步厘清张某某离职期间恶意投诉、举报公司并据此获取高额劳动报酬赔偿之间的因果关系,办案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查明张某某通过仲裁、诉讼、投诉、举报等多种手段胁迫多家被害单位同意支付其高额劳动报酬赔偿的犯罪事实。最终,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增加认定张某某敲诈勒索罪,涉案金额23万元。

2024年7月15日,该院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伪造公司印章罪、

敲诈勒索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11月8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帮助企业切实防范用工风险

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区拥有着浙江省第一的上市公司总量,共计拥有注册企业数9.5万余家。如何实现海量企业与高新人才的双向奔赴,帮助企业切实防范用工风险,成为该院的关注点。

立足于该案办理,该院会同区人社部门制定《关于规范企业用工制度的建议函》,从完善劳动合同和深入开展背调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为了防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况再次发生,该院又通过“职业碰瓷”获取劳动报酬法律监督模型,将摸排的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和本院民事检察部门,推动打击犯罪及生效裁判监督工作有序开展。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推进数字检察,以大数据赋能高效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法律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优化创新创业氛围、激活市场活力贡献检察力量。”滨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涛表示。



检察官就“职业碰瓷”数字监督模型创建逻辑进行讨论。